

●洪門紀念陳近南先烈

被強盜四名刦去現款拾元。銀時表兩個。彼等登即將情訴報尾步列治之警長那文嘜當努。該警長即將情轉達硃曲陳淋與咪順及美喇委路三處之警吏。並協同省警差天掘暨吏刀活及本處徵地稅估價委員晏打慎。至裸士健暨溫諾區間的樹林內搜緝劫匪。該處一帶樹林常有遊民寄居其間。刻下警差等尙未將該匪緝獲。信得該匪徒已被圍困於尾步列治區內。行將就獲。

●處罰在少年報登告白之台儔

大埠函：台山衛陽總會館。廿一日開全體職員會議。先行選出四人爲改組中華會館起草委員。出席協同各會館選出起草員起草。繼有陳獻南在少年報登載告白事。陳出席向衆述明。謂該告白稿交陳篤州携往各報登載。但當時未有吩咐其在少年報登

堂長 周家駒
正總理 周家超
副總理 周道樞
庶務 周廣雄
財政 吳員前
評議員 周金賢
吳始芳 周金賢
吳英存 周文彪
周朝鎬 周成額
周成巧 周世賢
周作海 周卓森
周瑞隆 周正煊
周潤彩 周南德
吳自昌 周瑞植
周榮林 周逢瑞
吳業嘉 吳金龍
吳興麗 吳順榮
蔡盛遂 周警振
周朝相 周朝相
周家駒 周家駒
周成矩 周成矩
蔡英穎 蔡英穎
周煥林 周煥林
吳業嘉 吳業嘉
吳興麗 吳興麗
蔡盛遂 蔡盛遂
周自昌 周自昌
周瑞植 周瑞植
周榮林 周榮林
周逢瑞 周逢瑞
吳業嘉 吳業嘉
吳興麗 吳興麗
蔡盛遂 蔡盛遂
周自昌 周自昌
周瑞植 周瑞植

還時期。不論久暫一律執行每份原息銀一元。以昭信實。惟本堂現目財政未裕。能力將白子會票清還。俟他日籌有的款。定當在報紙宣佈也。

一議決取消拾四、三、月一號起過若不交堂底。則限至尾月尾日止截不收之議案。

一議決本總堂成立至今卅載有奇前者各昆仲所取得之堂底票年湮代遠或有遺失。

一。是以從新整頓紗展堂務再行壹律轉換新色底票。昭創一。但每名收回轉換費銀一毛五。如未取堂底票者。

雲埠支堂。其除各埠昆仲。則直接寄交城埠總堂。倘有徘徊觀望。或恃頑不遵繳交者。如有事報到本堂。定當分別從嚴處罰。或概置之不理。

議凡雲埠支堂。所收入之基本金多少。以五成繳交總堂。餘五成則歸支堂。以作維持經費。

議決因本總堂週年行政經費浩繁。無從籌措。本堂兄弟應有維持之責。先有義務。後有權利。凡本堂兄弟每年須繳常年經費一元。為行政之需。以資挹注。而維堂務。俾支堂收入之常年經費。方得享受本堂保護之權利。至雲埠支堂。除雲埠之外。各埠昆仲。請一律繳交本總堂。以資維持。

the Tuck Tong P. O. Box 1356 Victoria B. C.

民國十八年二月廿四晚全體會議決定通過執行
維城全德總堂謹啟

◎雲
埠鐵城崇義總會
第廿四週年
懇親大會及
紀念預告

啟者本總會謹擇於五月十一號〔星期六〕晚十時舉行懇親大會及成立第十四週年紀念典禮翌日下午演白話劇遣興屆期敬請

卡城義事會支部暨諸員何駕臨賜教

勝榮幸

◎催收各經費廣告

本總會需費浩繁端賴各會員繳交月費維持現在繳交者固多其未遵繳者亦有茲特布告凡會員欠費者仰從速交來以資挹注否則照會章辦理不貸此布

公推有權收銀人黃少波 曹茂森 林瑞和
陳 棉 鄭華操

域埠崇義會支部公推有權收銀人 林幹廷 李禮慶

凡會員繳交各費請任交與五位有權收銀人爲幸

● 卓路華工被劫

收銀時間 在會所每逢星期日由正午拾二時起至夜晩十二時止
平常日由正午拾二時起至夜晩十時止

周義昌
周萬里
周之印

公推有權收銀人黃少波 陳棉 鄭華操 林幹廷
城埠崇義會支部公推有權收銀人 李禮慶
凡會員繳交各費請任交與五位有權收銀人爲幸

國家與社會。由個人之性⁽¹⁾與衆人之

諱金韜號畧修爲公府君不幸痛於本年四月廿五日
終正寢行年四拾有七謹擇於四月廿九日下午一點鐘
在坎亞街參臣長生店親視含殮扶柩歸土恭屬
祖哀此訃

本堂同人擬建公立模範村先經招集第一期第貳期

考諱金韜號畧修馬公府君不幸痛於本年四月廿五日終正寢行年四拾有七謹擇於四月廿九日下午一點在坎亞街參臣長生店親視含殮扶柩歸土忝屬祖哀此訃

底票年湮代遠或有遺失。

公推有權收銀人黃少波 陳棉 鄭華操 林幹廷
城埠崇義會支部公推有權收銀人 李禮慶
凡會員繳交各費請任交與五位有權收銀人爲幸

代遠或有遺失。

收銀人黃少波 陳棉 鄭華操
會支部公推有權收銀人 林幹廷 李禮慶
交各費請任交與五位有權收銀人爲幸